

#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文件

邢服务〔2023〕4号

---

##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邢台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 资源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91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2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市及雄安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975号）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事管〔2022〕85号）

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和各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全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按期实现各项规划目标，圆满完成省考核任务，我们研究制定了《邢台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邢台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691号）要求，自2022年开始，将以“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评价考核机制，对各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进行评价考核。其中，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结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发改委有关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和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推动全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按期实现各项规划目标，圆满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国管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立足公共机构实际，结合各有关行业特点，“十四五”

规划期内统筹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扎实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评价考核机制

全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机制，以省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各市及雄安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省管局“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为导向，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和五年考核，评价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和市直各部门。

### （一）年度评价

1. 评价内容。重点评价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上一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合同能源管理、低碳引领、节能改造、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等；市直部门评价内容主要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合同能源管理、低碳引领、节能改造、反食品浪费、示范创建等。两者均以定性评价为主。

2. 评价程序。市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各县（市、区）节能目标责任年度评价工作通知后，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对照其中公共机构节能部分评价标准，编制自评报告并按本地区要求报送，同时将自评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市发改委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公共机构节能部分得分复核工作，并视情采取资料查阅、部门会商、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年度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报告。

市直各部门的节能目标责任年度评价工作，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年度评价通知中明确的公共机构节能部分评价标准，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及评分细则。市直各部门根据评价方案及评分细则编制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视情采取资料查阅、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省直各部门年度节能工作进行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报告。

3. 结果运用。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年度评价结果不划分等级，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点对点分别向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通报其自身工作完成情况，不向社会公开，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视情进行工作指导。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的年度自评报告及得分依据等资料，汇总后将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管局对我市年度评价的佐证材料予以提供。

## （二）中期评估

1. 评价内容。对各县（市、区）综合评估“十四五”中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能耗强度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对市直部门综合评估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低碳引领、节能改造、反食品浪费等内容，为“十四五”全市公共机构能耗强度目标顺利完成提供工作形势研判参考。

2. 评估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各县（市、区）节能目标责任中期评估工作通知后，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制定印发公共机构节能部分评价细则。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依据评估工作通知和评分细则编制公共机构节能中期评估自查报告并按本地区要求报送，同时将自查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公共机构节能部分得分复核工作，并视情采取资料查阅、部门会商、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中期评估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市直各部門的中期评估工作，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依据省发改委、省管局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具体中期评估方案及评分细则。市直各部門根据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制定的评估方案及评分细则编制中期评估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视情采取资料查阅、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市直各部門中期评估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3. 结果运用。中期评估结果不划分等级，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向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門分别进行内部通报，不向社会公开，积极推广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門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对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門进行工作提醒。

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报送的中期评估自查报告及得分依据等资料，汇总后将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管局对我市中期评估的佐证材料予以提供。

### （三）五年考核

1. 考核内容。以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导向，系统梳理总结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2. 考核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县（市、区）印发节能目标责任五年考核工作通知后，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有关通知要求，印发公共机构节能部分评分细则。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系统总结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落实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编制公共机构节能五年考核自查报告并按本地区要求报送，同时将自查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市发改委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公共机构节能部分得分复核工作，并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五年考核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五年考核报告。

市直各有关部门节能五年考核工作，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省发改委、省管局印发的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市直各有关部门据此编制五年考核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报告、得分情况及依据报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机关后勤

服务中心采取资料查阅、现场核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市直各部门节能五年考核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五年考核报告。

3. 结果运用。各县（市、区）及市直各部门节能五年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向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部门分别进行内部通报，并视情公布。五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评选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时予以重点考虑。对各县（市、区）、市直部门报送的五年考核自查报告及得分依据等资料，汇总后将作为省发展改革委、省管局对我市五年考核的佐证材料予以提供。

### 三、节能指标核算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数据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为准，结合我市关于公共机构节能有关要求开展，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合规有序。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和市直部门“十四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从本县（市、区）、本部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但在核算能耗强度时不扣除，仍纳入能耗强度考核。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合法合规建设的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其他可准确计量的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节约优先导向。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

管部门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促进绿色发展，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效，不断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二）认真落实政策要求。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依据本方案健全本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措施，切实压实责任，不得简单化分解目标，不得层层加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所属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工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客观反映能源资源节约利用实际情况，提高节能工作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三）严格考核结果运用。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好评价考核结果指导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作用，充分调动基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制定政策、推动工作、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评价考核纪律。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得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对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将予以内部通报批评，五年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因篡改、伪造数据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